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02號

原告 昌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明

訴訟代理人 俞清松律師

被告 法商阿爾斯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（ALSTOM TRANSPORT S.A.）

法定代理人 藍禮祖（BRUCE LAN）

被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
張雲翔律師

吳泓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解約金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